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盛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8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88万股。2016年4月25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6.75万股，2018年4月23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25万股，首发限售股尚有4,830万股未上市流通。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1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13,782万元，共计转增股本13,78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97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本次将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由4,830万股增加至12,075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2,97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5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2,075 万股，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份。”前述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所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的基础上，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愿锁定两年，共锁定六十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外，其余限售股份已于此前分别解除限售。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12,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其中盛洋电器为法人股东，叶利明、徐凤娟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盛洋电器	7,653	33.32	7,653	0
2	叶利明	3,709.5	16.15	3,709.5	0
3	徐凤娟	712.5	3.10	712.5	0
合计		12,075	52.57	12,075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53	-7,65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22	-4,42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75	-12,075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10,895	12,075	22,9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95	12,075	22,970
股份总额		22,970	0	22,97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盛洋科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盛洋科技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9年10月28日，盛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盛洋科技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其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浙商证券已不再担任盛洋科技的保荐机构，盛洋科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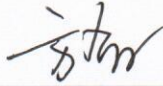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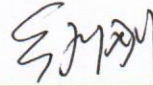
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蔚



解 刚

